

灵璧县 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县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坚决落实到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落到实处，为全县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划清行为红线，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新风正气。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

1、坚持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医疗战线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医务人员凝聚在党的周围。

2、充分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医院纪检组织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承担行风问题查处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职责，贯彻执行行业“九不准”，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3、大力加强医疗战线党建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纳入住院医师培养和医疗机构各级各类领导岗位入职前行风教育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完善党的各级组织，积极吸纳、发展优秀医务人员成为党员。

4、大力弘扬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传承“悬壶济世”的社会责任感、“大医精诚”的职业操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务人员逆行出征，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们的事迹深深感动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白衣战士的尊崇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要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二）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1、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整改。在各级各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对违反医保基金管理要求、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控措施，积极整改到位。对自查自纠后仍出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责。

2、精准分类处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在纠正违规使用医

保基金过程中，各地应当注意分类处理。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纠正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无指征诊疗、高套病种、对临床药物试验项目纳入医保重复报销等行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处置虚假结算、人证不符、诱导住院、无指征住院等行为。

3、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处罚力度。在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中，对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解除医保服务资格。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违规违纪的人员，依规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在严肃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基础上，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立完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监管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出台后，做好配套部门规章制定和相关政策落实。

（三）巩固医药流通领域改革成效

1、加强医药生产流通管理。保障小品种药（短缺药）和流感疫苗供应，鼓励集团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促进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等规范化建设。对发现的医药生产流通领域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

2、推进医药购销体系改革。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保供稳价工作。逐步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4+7”试点）工作经验。开展非过评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试

点。落实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疫苗集中采购政策。

3、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合同营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的违法行为。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保健”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4、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明确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底线，制定医务人员对外交往行为规范。严厉打击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允许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开展医商交往行为，建立健全双方交往合作的事前公示、事中监管、事后备案的全流程管理制度。

（四）深入清理群众身边的医疗行业乱象

1、切实履行医疗行为管理责任。坚决执行依法依规执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夸大宣传或发布虚假信息，全面排查目前在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点科室运行等情况，尤其是对“特色”、“自创”等技术的相关管理规范要作为重中之重。将医疗行为管理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督导重点。

2、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启动民营医院管理年专项行动，加大部门间联合执法强度，重点检查和整治“保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精神、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出现问题较

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

3、持续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继续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内优化机构服务与管理,对外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配合,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清理涉黑涉恶的医闹医托、“黑护工”及“黑救护车”,保障医患双方权益,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就医环境。完善安全保卫措施,坚决打击医闹和伤医等侵害医务人员生命健康的行为,维护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

4、坚决惩处患者身边“微腐败”。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多种途径,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服务中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赠送的“红包”礼金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法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置。各地要集中力量处理一批案例并及时通报公布,运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制度安排,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要坚决开除出队伍。

5、严肃查处收取医药耗材企业回扣行为。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行为。对查实的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医药产品经营者给予回扣的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涉事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机制。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工作，形成“一案多查”机制，既要处理本部门领域内的违规行为，又要向机制相关成员单位移交线索。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和地区要加大追责力度，将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充当不法行为“保护伞”或漠视群众利益受损的害群之马要坚决处理。

（二）建立完善机制成员间工作机制。机制成员单位中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纠风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提供工作保障条件。要以医保基金监管、清理医疗行业乱象等重点领域专项活动为着眼点，将纠风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推进，对于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要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发挥制度防控作用。

（三）重视完善发挥宣传教育机制作用。强化医德医风和行业自律教育。不断完善社会和同行评价标准，推动行业自律，推动出台医德医风和行业行风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的配套政策体系，弘扬新时代崇高职业精神。重视选树行业先进典型，增进社会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的理解、支持和尊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盘谋划、综合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实施

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及时分析、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要指定专项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联络员，共同把此项工作抓严抓实抓好。

附件：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坚持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医疗战线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医务人员凝聚在党的周围。	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9 月底前
2	充分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医院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承担行风问题查处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职责；升级完善行业“九不准”，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3	大力加强医疗战线党建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纳入住院医师培养和医疗机构各级各类领导岗位入职前行风教育内容。 要按照规定及时完善党的各级组织，积极吸纳、发展优秀医务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其他部门参与	年底前

4	加强党对纠风工作商全面领导	大力弘扬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传承“悬壶济世”的社会责任感、“大医精诚”的职业操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务人员逆行出征，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们的事迹深深感动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白衣战士的尊崇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要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创作、宣传、运用好优秀的影视文学作品，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县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5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整改。在各级各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对违反医保基金管理要求、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控措施，积极整改到位。对自查自纠后仍出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责。	县医保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根据职责分工配合	年底前
6		精准分类处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在纠正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过程中，各地应当注意分类处理。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纠正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无指征诊疗、高套病种、对临床药物试验项目纳入医保重复报销等行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处置虚假结算、人证不符、诱导住院、无指征住院等行为。	县医保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按各自职责配合	年底前
7		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处罚力度。在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中，对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解除医保服务资格。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违规违纪的人员，依规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在严肃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基础上，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医保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配合	年底前

8	巩固医药流通域改革成效	建立完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监管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出台后，做好配套部门规章制定和相关政策落实。	县医保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配合	年底前
9		加强医药生产流通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小品种药（短缺药）和流感疫苗供应，鼓励集团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促进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等规范化建设。对发现的医药生产流通领域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	县经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1月底前
10		推进医药购销体系改革。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保供稳价工作。逐步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4+7”试点）工作经验。开展非过评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试点。落实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疫苗集中采购政策。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长期工作
11		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合同营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的违法行为。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保健”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配合	10月底前

12	巩固医药流通领域改革成效	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明确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底线，制定医务人员对外交往行为规范。严厉打击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允许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开展医商交往行为，建立健全双方交往合作的事前公示、事中监管、事后备案的全流程管理制度。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年底前
13	深入清理群众身边的医疗行业乱象	切实履行医疗行为管理责任。坚决执行依法依规执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夸大宣传或发布虚假信息，全面排查目前在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点科室运行等情况，尤其是对“特色”、“自创”等技术的相关管理规范要作为重中之重。将医疗行为管理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督导重点。	县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14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启动民营医院管理年专项行动，加大部门间联合执法强度，重点检查和整治“保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精神、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出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	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年底前
15		持续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继续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内优化机构服务与管理，对外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配合，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清理涉黑涉恶的医闹医托、“黑护工”及“黑救护车”，保障医患双方权益，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就医环境。完善安全保卫措施，坚决打击医闹和伤医等侵害医务人员生命健康的行为，维护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年底前

16		坚决惩处患者身边“微腐败”，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多种途径，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服务中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赠送的“红包”礼金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置。各地要集中力量处理一批案例并及时通报公布，运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制度安排，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要坚决开除出队伍。	县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17	深入清理群众身边的医疗行业乱象	严肃查处收取医药耗材企业回扣行为。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行为。对查实的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医药产品经营者给予回扣的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涉事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	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配合	年底前
18	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机制。在落实工作要点过程中，要重视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工作，形成“一案多查”机制，既要处理本部门领域内的违规行为，又要向机制相关成员单位移交线索。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和县区要加大追责力度，将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充当不法行为“保护伞”或漠视群众利益受损的害群之马要坚决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19	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建立完善机制成员间工作机制。机制成员单位中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纠风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提供工作保障条件。要以医保基金监管、清理医疗行业乱象等重点领域为着眼点，将纠风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推进，对于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要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发挥制度防控作用。	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共同推进	年底前
20		重视完善发挥宣传教育机制作用。强化医德医风和行业自律教育。依托各自行业协会不断完善社会和同行评价标准，推动行业自律，根据医德医风和行业行风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的配套政策体系，弘扬新时代崇高职业精神。重视选树行业先进典型，增进社会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的理解、支持和尊重。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共同推进	年底前